

國立臺灣大學

各學院申請與校外教學或研究單位共辦學位學程作業 準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第 25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學院為與校外教學或研究單位共同辦理學位學程，特定本準則，作為本校各學院辦理之依據。
- 二、本校相關學院擬於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共同辦理學位學程時，應提出共辦學位學程之構想書，送校方核可。構想書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 校外共辦單位。
 - (二) 學位學程名稱。
 - (三) 共辦學位學程之理由。
 - (四) 參與師資。
 - (五) 擬招生名額及其來源。
 - (六) 運作方式 / 學位授予 / 與外單位合作方式。
- 三、學院之共辦構想書應送教務處，並經教務處及研發處審議，提出設置與否及設置之相關原則建議，學院應依審議意見逐一回應後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構想書經校長核可後，學院得與共辦學位學程之校外單位研議相

關細節，撰寫計畫書，並依本校「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校內程序。

五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